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

建设单位：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建设单位：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兴华

编制单位：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兴华

建设单位：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电 话：15888309851

电 话：15888309851

传 真：/

传 真：/

邮 编：314107

邮 编：314107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材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10
3.7 项目变更情况	12
4 环境保护措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15
4.2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 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30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验收监测仪器	34
8.3 人员能力	3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	50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50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50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50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50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50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1

10.7 排污许可证情况 51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52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11.2 建议 53

附图：

附图 1、雨污管线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表批复[2011]057 号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5、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6、产品产量统计表

附件 7、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8、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附件 9、固废产生统计表

附件 10、企业用水证明

附件 11、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 12、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13、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14、评审会签到表

附件 15、验收意见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兴品华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嘉善双华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6 月，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总建筑面积 10107.96m²，企业目前主要从事快削钢拉丝钢棒和紧固件加工。企业曾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1]057 号”）。2012 年 8 月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并编制完成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善环监报告第 2012082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

企业已完成《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的编制，2025 年 1 月 2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受理备案，备案编号：330421-2025-013-L。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并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目前企业二期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受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6 日、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和 2026 年 05 月 13 日~05 月 14 日对现场进行了采样监测。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5.1.1 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22.6.5 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019.1.1 施行；
-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布；
- 9、《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0、《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 年 11 月 27 日施行；
- 11、《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修正），第十三届浙江省人大常委会，2023.1.1 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原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 [2011]05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企业东侧为农田；南侧为东方路，隔路为浙江正华纸业有限公司和浙江阿尔法型钢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南洋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俞汇塘，隔河为农田。

本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943657°，北纬 30.97961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监测点位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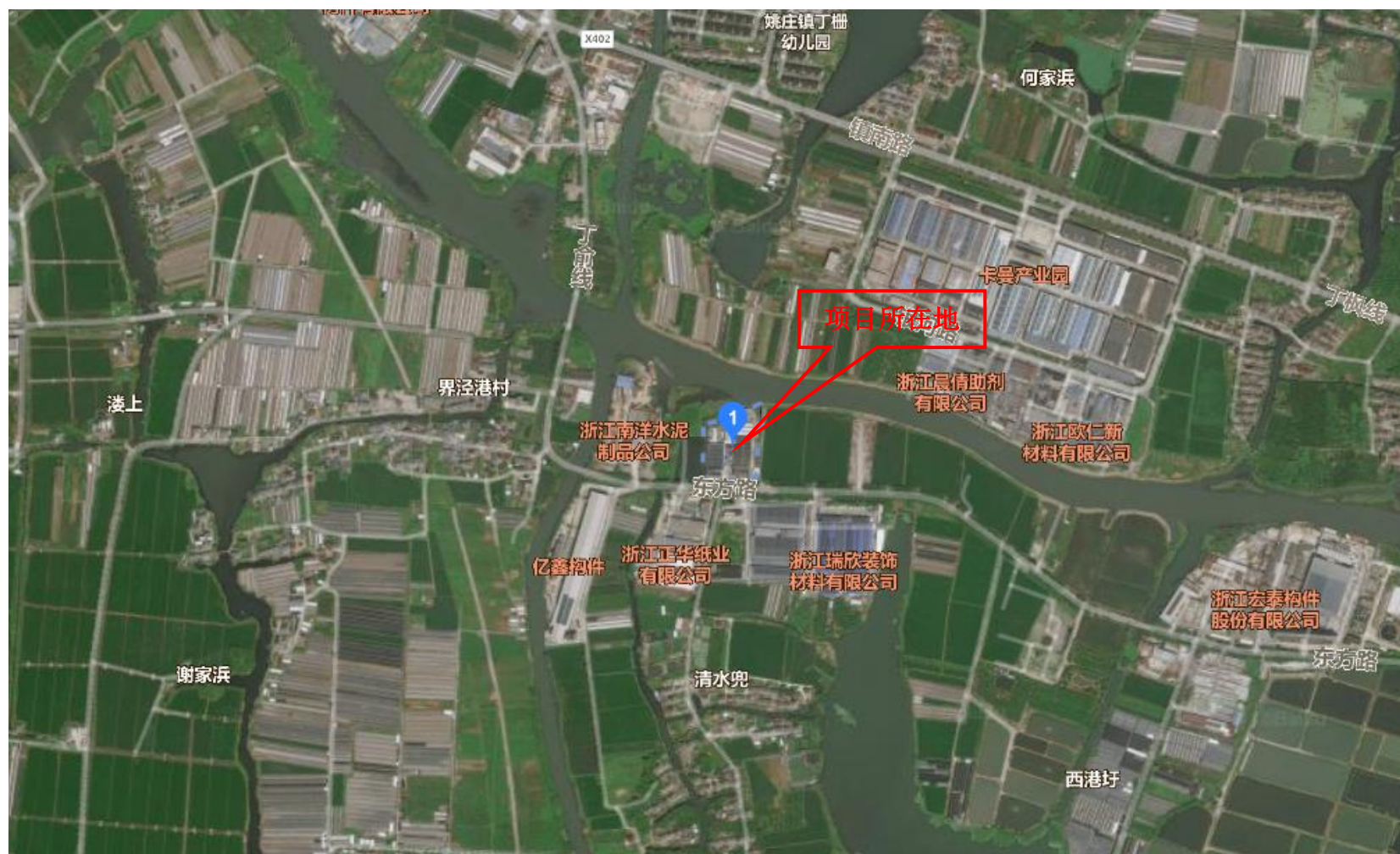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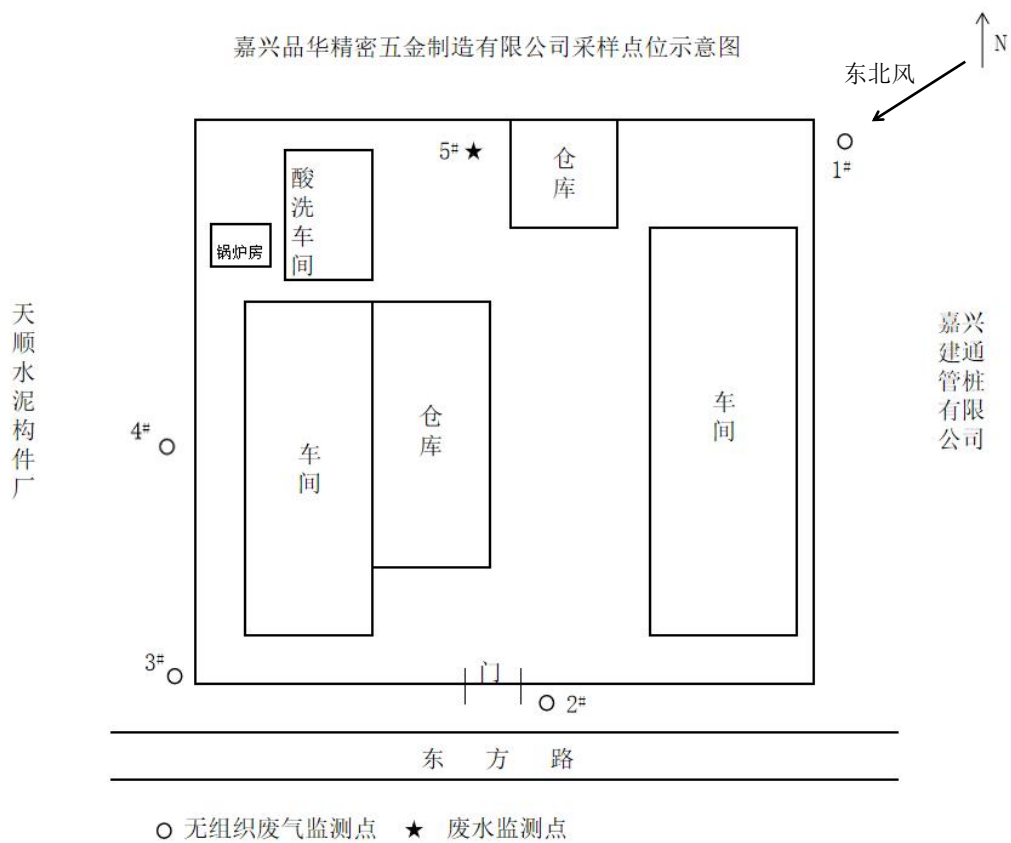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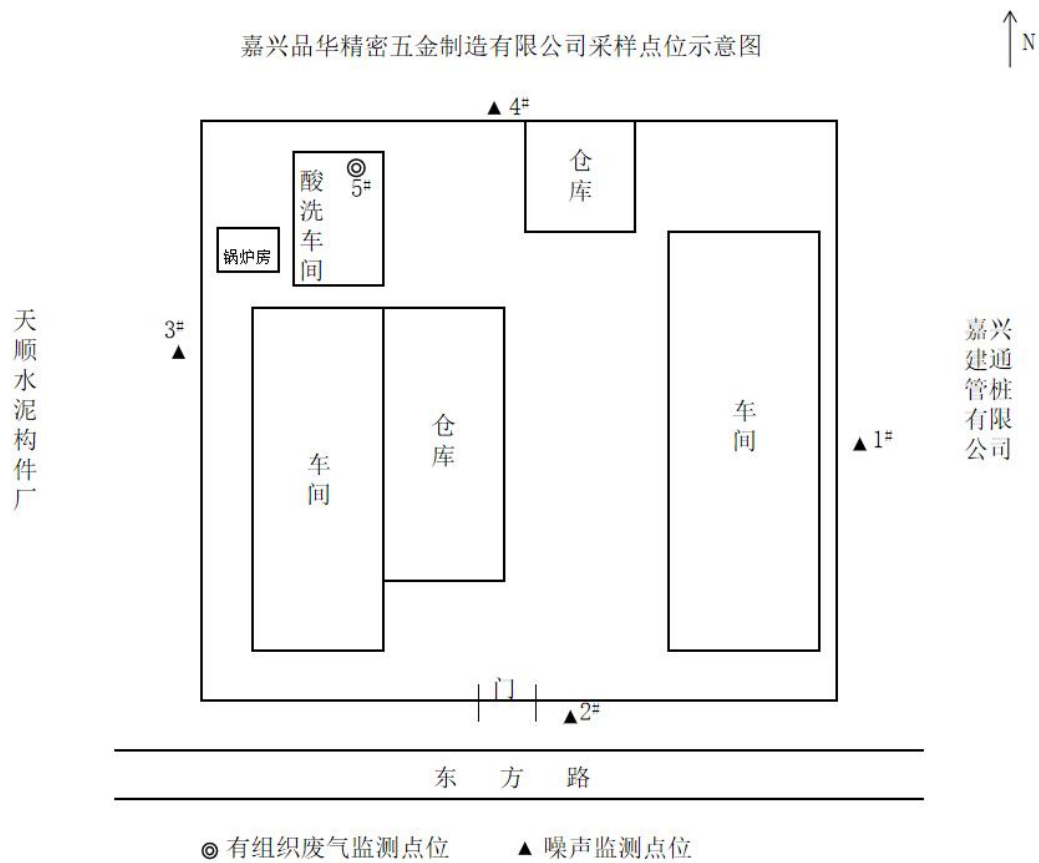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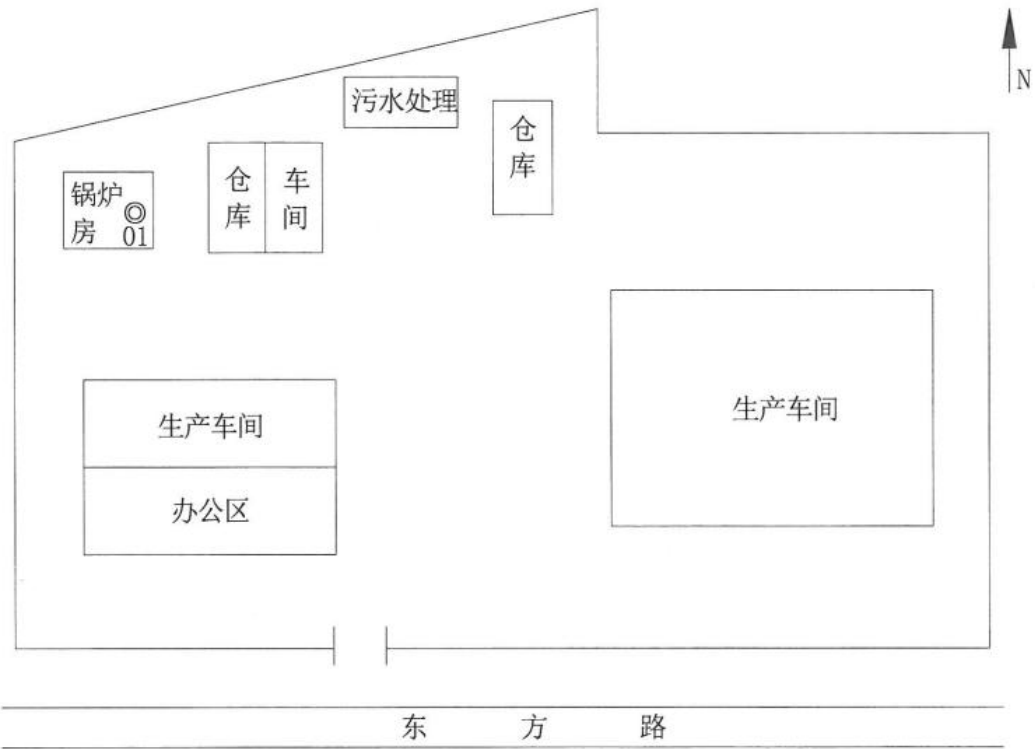


日期：2025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05 日~11 月 06 日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置

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11 月 20 日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及规模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 吨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 吨	符合
	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	未实施		符合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符合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姚庄自来水厂提供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由姚庄自来水厂提供		符合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 GB8979-1996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塘港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就近排入附近河道；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后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塘港		符合
	供电	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符合
	供热	配备一台 LHC0.5-0.4IIA 锅炉一台，相关年耗柴量为 300t/a。	配备一台 0.5t/a 燃气锅炉		符合
	总投资概算	4100 万元	4000 万元		符合
	环保投资概算	75 万元	70 万元		符合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2、表 3-3。

表 3-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台)	第二阶段实施后全厂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悬挂式行车	3T	2	2	/
2	酸洗线	/	1	1	/
3	拉杆机	0#	1	3	/
4	拉杆机	1#	1		/
5	拉杆机	2#	1		/
6	拉丝机	750#	3	3	/
7	调直机	Φ2~Φ6	70	3 条	单独调直机变动为自动一体化调直设备
8	倒角机	Φ5~Φ50	2	2	/
9	两轮压机	Φ6~Φ50	1	1	/
10	打磨机	/	1	1	/
11	球化箱	2~1300	2	0	紧固件生产线未实施
12	车床加工中心	20G~40G	4	0	
13	自动机床	2.0~40	20	0	
14	打头数控螺丝机	S3~S20	20	0	
15	断头数控螺丝机	S3~S50	20	0	
16	冲床	50~120 吨	5	0	
17	黑化线	/	1	0	
18	燃柴锅炉	LHC0.5-0.4-AII	1	0	原燃柴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19	燃气锅炉	/	0	1	

注：①调直机数量由环评中 70 台单独调直机变动为 3 条自动一体化调直设备，变动前调直机功率：1.5kw、矫直速度 4-5m/min，变动后调直机功率：22kw、矫直速度 100-120m/min，变动前后产能不变。
②拆除原有一台 0.5t/h 燃柴锅炉，新建 1 台 0.5t/h 燃气锅炉。

表 3-3 酸洗线池体实际尺寸及数量

项目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尺寸	数量	尺寸	数量
酸洗池	2.0m×3.1m×2.5m	3 个	3.5m×1.7m×2.5m	2 个
清水池	2.4m×3.1m×2.5m	2 个	3.6m×2.0m×2.5m	1 个
酸洗中和池	2.4m×3.1m×2.5m	2 个	3.0m×1.8m×2.5m	1 个

注：①取消中和后清洗，取消 1 个清水池；
②酸洗池、酸洗中和池比审批数量均减少 1 个，尺寸有所不同；
③酸洗池容积减少 16.75m³，清水池容积减少 19.2m³，酸洗中和池容积减少 23.7m³，总容积减少 59.65m³。

注：设备清单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t)	2025 年 10 月 -2025 年 11 月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备注
1	各类快削钢	20500	1660	9960	/
2	盐酸	160	20	160	/
3	磷化剂	40	0	0	/
4	片碱	35	5	30	/
5	亚硝酸钠	9	0	0	/
6	燃柴	300	0	0	拆除燃柴锅炉
7	润滑油	9	1.5	9	/
8	天然气	0 万立方米	1.136 万立方米	6.82 万立方米	新建 0.5t/h 燃气锅炉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见附件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废水，用水来源为自来水。

3.5.2 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根据嘉兴品华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全厂 2025 年 10~11 月的用水量共为 2080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12480 吨，其中生产用水 11580 吨，生活用水 900，生活污水损耗量 180 吨，排放量 12300 吨。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

本项目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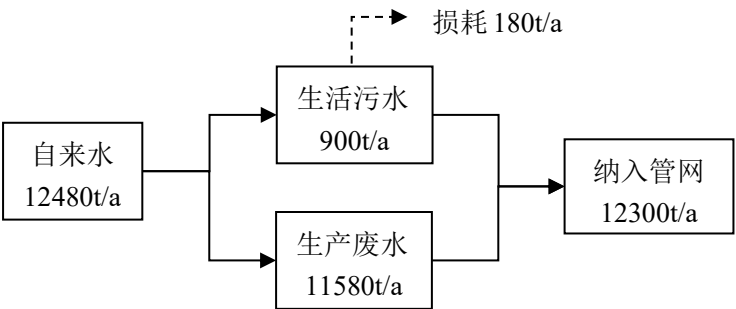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简述：

①酸洗、水洗、中和。本项目需对盘条进行酸洗表面处理。首先，将外购快削钢线材放入酸洗池内，采用浓度为 20% 的盐酸（由 30% 的盐酸稀释而成）清洗去除表面氧化皮，酸洗温度约为 50℃ 左右；在酸洗池中分别浸泡 3~5min 后，放

入清水池中冲洗，以去除钢材表面的大部分 HCl 残液以及酸洗过程中产生的少量 FeCl_2 、 FeCl_3 等物质；接着将冲洗完毕的线材放入装有 5%氢氧化钠的碱洗池内中和，用以去除表面附着的酸洗残液；待中和完毕将线材放入清水池中清洗。酸洗、中和槽内的槽液不排放，因生产损失的槽液每周补充 1 次。

②预矫直。表面处理完毕的快削钢进入机加工车间继续加工。将成捆的快削钢一端送入全自动栏杆机中，经过 7 组水平矫直滚轮及 7 组垂直矫直滚轮将弯曲的快削钢盘条矫直。

③定尺拉伸、预矫直。将经过预矫直的线材送入拉杆主机中拉伸，对各种直径的线材施加适当的拉力后使之具有一定的机械强度。接着进入中段的调直机中进行预矫直系统，经过 7 组水平矫直滚轮及 7 组垂直矫直滚轮对盘条进一步矫直。

④定尺裁断、输送管道。拉拔后的线材送入油压动能剪切系统，将线材根据各类客户的需要剪切成符合标准的定尺长度快削钢钢筋。经过输送管道送入下一机加工工序。

⑤矫直抛光、收料。为去除工件表面的毛边、倒棱角及飞边等，使表面光滑，有光泽，需对其进行抛光处理。即将钢筋放入打磨机组中，抛光盘在钢筋表面旋转打磨起到抛光的效果，经过四组打磨抛光盘抛光加工，最后在通过抛光矫直环矫直成型。矫直抛光过程需加入润滑油，润滑的同时也可洗去抛光产生的金属屑。另外，多余的润滑油经抛光机组下方的收集桶收集过滤其中的金属屑后循环使用，定时补充损耗量。

⑥倒角、包装。抛光完成的钢筋再用倒角机对其进行倒角加工，对钢筋边缘按所需角度进行铣切，以得到焊接所需的倒角角度。倒角工序完成后经检查合格即为成品，可包装入库。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情况如图 3-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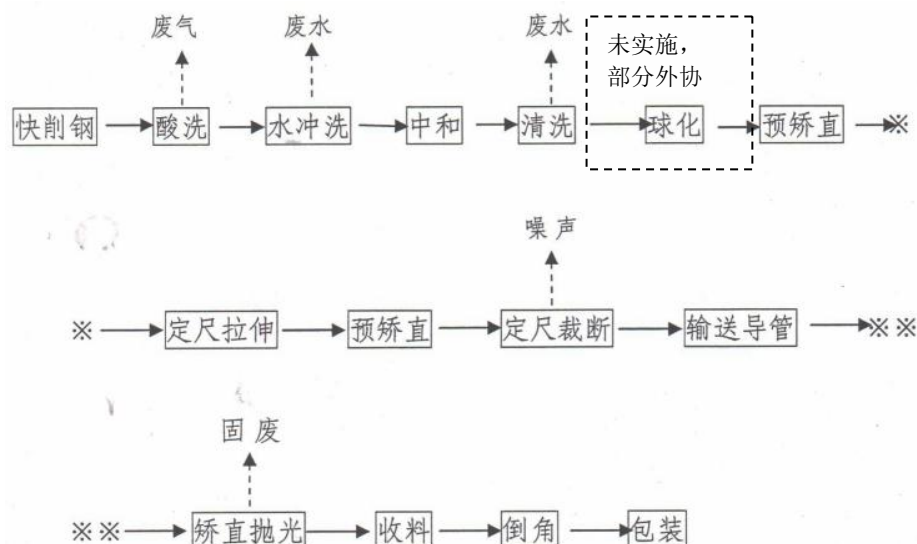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1）生产工艺：快削钢拉丝钢棒生产线取消球化工艺，无球化箱；由 1 台 0.5t/h 的燃柴锅炉改为 1 台 0.5t/h 的燃气锅炉；酸洗池及中和池实际数量比审批数量减少 1 个，尺寸有所不同，总容积减少，保留酸洗后清洗池 1 个，取消中和后清洗工序，取消 1 个清洗池；

（2）废气排放量变动：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气污染物 HCl 酸雾排放量减少；

（3）废气治理措施变动：燃柴锅炉的燃烧废气采用水膜除尘法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烟囱高空排放，变动为燃气锅炉的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排放。

（4）废水治理措施变动：现阶段废水处理施工工艺为“调节+沉淀”，若年产 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建设，排放含氨氮、总氮的生产废水，废水处理设施须补充“硝化+反硝化”处理工艺。

（5）固体废物种类变动：固废补充识别废酸液、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废润滑油桶、含油金属屑、废抹布和手套、破损的滤布等危废。

（6）用能方式变动：燃料由柴改为天然气。

其它如企业的原辅材料、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表 3-5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超出环评审批产能。 3.本次验收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厂区位置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0.5t/h 燃柴锅炉变动为 0.5t/h 燃气锅炉，燃料由柴变动为天然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不产生中和后清洗废水，增加酸洗后清洗废水排放量，废水排放总量不变。 7.减少柴的运输，天然气由管道运输，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	8.废水处理工艺变动未发生变动，取消燃柴锅炉配套的	否

	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水膜除尘设施，不会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增加。 9.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建设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锅炉废气一般排放口高度由 20 米变动为 8 米。 11.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本项目的事故废水暂存及拦截措施，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动。	
--	--	--	--

4 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治理及处置措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流水线清洗槽内排放的生产废水和吸收塔废吸收液，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后与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塘港。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总铁、总氮	间歇	脱氮预处理设施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调节+沉淀

图 4-2 污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HCl 酸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企业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图4-3 油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酸洗过程中产生的 HCl 酸雾经三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至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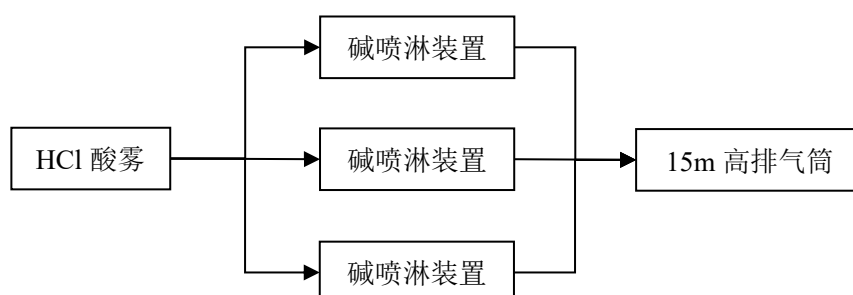


图 4-4 HCl 酸雾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表面处理过程需在加热条件下进行，企业配备一台 0.5t/h 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部分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5。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间歇	有组织高空排放	油烟净化装置	环境
HCl 酸雾	氯化氢	连续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碱喷淋装置	环境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8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环境



酸雾收集



碱喷淋装置

图 4-5 部分废气处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1.4 固（液）体废弃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根据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查报告》，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酸液、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及生活垃圾。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生量	2025 年 10 月~11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产生量
1	废酸液	酸洗	危险废物	900-300-34	/	24t	144t
2	沉渣	中和	危险废物	336-064-17	/	5t	30t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30t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2t	1.2t
5	片碱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8t	0.48t
6	废矿物质油	生产、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2t	0.3t	1.8t
7	含油抹布、手套等	生产、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15t	0.9t
8	破损的滤布	污泥压滤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8t	0.48t
9	废边角料	裁断、抛光、倒角	一般固废	/	500t	80t	480t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	0.18t	1.08t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5t	0.7t	4.2t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废酸液	酸洗	危险废物	900-300-34	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	危废暂存库

					公司、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2	沉渣	中和	危险废物	336-064-17	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片碱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废矿物质油	生产、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7	含油抹布、手套等	生产、设备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8	破损的滤布	污泥压滤	危险废物	900-041-49		
9	废边角料	裁断、抛光、倒角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仓库
10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厂区内有盖垃圾桶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废酸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沉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图 4-6 部分危废仓库设施图

4.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车间外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75%，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25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水治理	30	化粪池（依托原有）
噪声治理	5	设备减振、日常维修等
固废治理	10	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处理等
合计	70	/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本项目目前已建成并投入试生产，其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表 4-6 环评要求、初步设计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雨水管道收集后就近排入厂区附近的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生产废水经一套预处理设施后，可接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塘港；最终排入环境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	厂区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92-1999）	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表面处理流水线清洗槽内排放的生产废水和吸收塔废吸收液，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后与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排入污水收集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塘港。
废气	在酸洗黑化池两侧加设吸风槽进行抽风，抽风后进入喷淋装置吸收处理，最终尾气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做好车间内通风工作，在车间四周设置换气扇等设备保证车间内通风换气达 6 次/h 以上，同时需加强车间操作工人的自我防范、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口罩、眼睛等）以及按照规范操作等措施；酸洗、黑化车间分别设立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	严格执行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洗、黑化过程中产生盐酸雾和氨氮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率分别大于 70%和 85%。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以木柴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HCl 酸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废气，企业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酸洗过程中产生的 HCl 酸雾经三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至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表面处理过程需在加热条件下进行，企业配备一台 0.5t/h 燃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排放标准限值。要求企业采用水膜除尘法对锅炉烟气进行治理。水膜除尘法除尘效率不低于 85%，处理后锅炉烟气通过一根不低于 20m 高烟囱高空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中二类区 II 时段标准。油烟废气在排放之前需采用经环保认证过的油烟处理设备（如静电式油烟处理机）处理，油烟去除效率不低于 80%，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应排放标准。	燃料，对锅炉烟气须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保证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 时段标准，烟囱高度不低于 20 米。食堂油烟废气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并经专门烟道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酸洗和黑化车间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噪声	注意设备的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车床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重视整体设计。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各车间的中部，根据高噪声源的分布设置吸声吊顶；日常作业时要求歌声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可安装换气扇通风；此外，在四周围墙上方设置相应的隔声屏障，以尽可能减轻设备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在四周厂界设置 2m 高的实心围墙，同时在厂区周边设置宽约 5m 的绿化隔离带，种植乔木为主，辅以灌木等。加强设备维修及保养，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	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西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时更换。建议车间内操作工人配备耳塞等必要的劳保用品。严格执行一班制，夜间不得生产。		
固废	生产废料经厂内收集后，均外卖于当地的废品收购站；槽渣与污泥、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规定的危险废物，须在厂内设置专门堆放场所进行收集后，统一交由具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设置的加盖垃圾桶收集后，由嘉善县姚庄镇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送嘉善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做到一天一清。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资源化、无害化；对各类危险废物分开暂存，并严格安装《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槽渣、污泥及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废酸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沉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设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

从收集的监测资料分析，嘉善荻荡水质断面水质监测值除 pH 外，其余各指标均不能达到Ⅲ类水体水质要求，DO、BOD₅、COD_{Cr}、COD_{Mn}、石油类、总磷、NH₃-N 最大比标值分别为 4.46、1.06、1.12、1.04、2.94、1.70、1.78。

由此可见，本项目周围水体嘉善荻荡水质污染严重，已不能达到相应功能区Ⅲ类水体标准要求，总体为Ⅴ类水体水质。超标原因主要是受广大农业面源及部分城市居民生活污水的直排污染。

2、大气环境

由大气监测资料可知，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较好，SO₂、NO₂、TSP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

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地址附近环境噪声现状较好，各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

5.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2、环保投资概算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投资约 30.0 万元），废气处理（投资约 25.0 万元），固废处置（投资约 15.0 万元），噪声防治及厂区内绿化等工作（投资约 5.0 万元），合计环保总投资约为 75 万元。建设单位在以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应配套落实相应的环保投资资金，严格执行“三同时”。

3、其他

本项目若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分组）、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1.3 总结论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项目总投资 4100 万元，利用原有企业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占地面积 9043m²，总建筑面积为 10107.96m²。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形成年产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 吨，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的生产能力。通过本评价的分析认为：

1、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位于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属“工业功能区范围”内根据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证级房产证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嘉善县城市总体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另外，根据《浙江省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本项目位于丁栅城镇与工业优化生态环境功能小区（编码 I 1-30421D09）（现属姚庄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此外，本项目不会对环境和资源造成破坏，亦不违反国家、浙江、嘉兴和嘉善有关的产业政策规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2、本项目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 吨，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属于金属制造业；在本环评报告编制期间，本公司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本项目产品和使用的设备在“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中均未涉及，即本项目为允许类；《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均没有明确表明限制条款，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另外，嘉善县经济贸易局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本项目的服务联系单（善经贸技备【2011】8 号）。因此本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

3、本项目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 吨，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属于金属制品业，生产过程中无较大的污染源，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4、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1.322t/a；经区域替代削减后，整个区域 COD_{Cr} 排放量减少 0.264t/a，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6、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经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对该地区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预计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现状，大气、噪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类别。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六原则”，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投资 75 万元，最大限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则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应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批复意见：

关于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占地面积 9043 平方米。公司东侧为申侨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东方路；西侧为天顺水泥构件厂；北侧为塘港。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姚庄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一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 1.322 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92-1999）。

3、严格执行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洗、黑化过程中产生盐酸雾和氨氮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率分别大于 70% 和 85%。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以木柴为燃料，对锅炉烟气须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保证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烟囱高度不低于 20 米。食堂油烟废气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并经专门烟道排放，确保油烟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酸洗和黑化车间分别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西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南、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槽渣、污泥及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6 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标准，总铁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二级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尾水排放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二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pH 值	6~9	/	/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	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	/	/	10
悬浮物	400	/	/	/	10
氨氮	/	35	/	2 (4) *	/
总磷	/	8	/	0.3	/
动植物油类	100	/	/	/	1
石油类	20	/	/	/	1
总氮	/	70	/	12 (15) *	/
总铁	/		2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 HCl 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氯化氢	100	15	0.26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415—2025) 中的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6-3。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燃气锅炉 (mg/m ³)	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烟囱排放口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南侧为东方路，北侧为塘港，故南、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4 类 (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标准，东、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6-4。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南、北厂界	等效 A 声级	dB(A)	70	55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分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令第

36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5228t/a、
NH₃-N0.02644t/a（根据环评中废水排放量核算）。。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总铁、总氮	4 次/天，2 天
	处理设施出口		
	总排口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氯化氢	酸洗工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三进一出）	3 次/天，2 天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锅炉废气排放口	3 次/天，2 天
无组织排放废气	氯化氢	东、南、西、北厂界	4 次/天，2 天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7.1.4 固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管理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故本项目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g/L	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mg/L	0.05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法 GB/T 11911-1989	mg/L	0.03
无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mg/m ³	0.05
有组织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mg/m ³	0.9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mg/m ³	1.0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g/m ³	/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 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mg/m ³	/
厂界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真空箱采样器	VA-5000 型	非甲烷总烃	/	/
智能综合工况 测量仪	EM-3062L	非甲烷总烃	（0~50）m/s	0.1m/s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A）	0.1dB（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气相色谱仪	GC 9790II	非甲烷总烃	SDC-EP-144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4。

表 8-4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51103-S014	第四次平行样 20251103-S01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5.11.03	化学需氧量	263	256	1.35%	≤10%	符合

	(mg/L)					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1.8	74.0	1.51%	≤10%	
	氨氮(mg/L)	31.2	29.7	2.46%	≤10%	
	总磷(mg/L)	1.85	1.81	1.09%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51104-S014	第四次平行样 20251104-S01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5.11.04	化学需氧量(mg/L)	268	256	2.29%	≤10%	符合要求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82.0	88.2	3.64%	≤10%	
	氨氮(mg/L)	29.0	27.9	1.93%	≤10%	
	总磷(mg/L)	1.55	1.64	2.82%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60513-S014	第四次平行样 20260513-S01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6.05.13	总铁(mg/L)	0.096	0.094	1.05%	≤10%	符合要求
	总氮(mg/L)	20.3	21.1	1.93%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60514-S014	第四次平行样 20260514-S015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6.05.14	总铁(mg/L)	0.21	0.21	0%	≤10%	符合要求
	总氮(mg/L)	11.1	11.3	0.89%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 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表 8-5。

表 8-5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5.11.05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5.11.06	昼间	93.7	93.8	0.1	≤0.5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 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 日产量
2025.11.03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5.11.04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5.11.05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5.11.06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5.11.19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5.11.20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6.05.13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6.05.14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标准；总铁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名称	pH 值	悬浮 物	化学 需氧 量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类	总磷	氨氮
2025.11.03	20251103-S001	处理设 施进口	2.2	152	972	289	0.49	5.83	78.9
	20251103-S002		2.1	62	944	307	0.63	6.16	80.4
	20251103-S003		2.2	129	915	273	0.58	6.05	77.2

	20251103-S004		2.1	110	942	292	0.72	6.50	79.4
	20251103-S006	处理设施出口	7.4	11	362	109	0.41	0.25	0.52
	20251103-S007		7.2	12	353	102	0.27	0.26	0.39
	20251103-S008		7.3	12	381	116	0.33	0.28	0.43
	20251103-S009		7.2	12	354	105	0.35	0.27	0.48
	平均值		7.2~7.4	12	362	108	0.34	0.26	0.46
	20251103-S011	总排口	7.3	25	239	73.7	2.64	1.90	26.7
	20251103-S012		7.3	28	228	81.8	3.62	1.91	26.6
	20251103-S013		7.4	25	248	85.9	3.49	1.82	28.5
	20251103-S014		7.3	24	263	71.8	3.18	1.85	31.2
平均值	7.3~7.4		26	244	78.3	3.23	1.87	28.2	
2025.11.04	20251104-S001	处理设施进口	2.2	99	927	274	0.34	5.39	74.5
	20251104-S002		2.2	110	899	245	0.53	5.61	78.6
	20251104-S003		2.1	87	959	291	0.32	5.85	79.0
	20251104-S004		2.1	105	937	261	0.44	5.72	76.0
	20251104-S006	处理设施出口	7.4	12	363	111	0.31	0.27	0.40
	20251104-S007		7.3	15	351	121	0.22	0.25	0.43
	20251104-S008		7.3	12	347	104	0.27	0.27	0.36
	20251104-S009		7.3	13	389	119	0.30	0.26	0.38
	平均值		7.3~7.4	13	362	114	0.28	0.26	0.39
	20251104-S011	总排口	7.4	21	244	80.9	2.88	1.57	24.8
	20251104-S012		7.4	22	240	71.7	3.54	1.68	24.6
	20251104-S013		7.3	26	275	76.6	3.29	1.61	26.1
	20251104-S014		7.3	23	268	82.0	2.78	1.55	29.0
	平均值		7.3~7.4	23	257	77.8	2.87	1.60	26.1
	执行标准			6~9	400	500	300	100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1210-003、RP-20251210-004

表 9-3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名称	石油类	总铁	总氮
2026.05.13	20260513-S001	处理设施进口	1.70	487	50.3

	20260513-S002		1.59	339	43.6	
	20260513-S003		1.60	417	42.0	
	20260513-S004		1.51	323	46.6	
	20260513-S006	处理设施出口	0.76	0.080	1.52	
	20260513-S007		0.54	0.078	1.22	
	20260513-S008		0.72	0.26	1.59	
	20260513-S009		0.77	0.14	1.43	
	平均值		0.70	0.14	1.44	
	20260513-S011	总排口	1.27	0.25	10.1	
	20260513-S012		1.45	0.14	16.9	
	20260513-S013		1.39	0.22	21.5	
	20260513-S014		1.86	0.096	20.3	
	平均值		1.49	0.18	17.2	
	2026.05.14	20260514-S001	处理设施进口	1.07	340	49.7
		20260514-S002		1.43	200	43.7
20260514-S003		1.21		373	39.5	
20260514-S004		1.02		340	41.8	
20260514-S006		处理设施出口	0.60	0.14	4.67	
20260514-S007			0.60	0.22	4.63	
20260514-S008			0.54	0.069	5.04	
20260514-S009			0.46	0.084	4.56	
平均值			0.55	0.128	4.72	
20260514-S011		总排口	1.12	0.45	11.8	
20260514-S012			1.22	0.20	16.7	
20260514-S013			0.95	0.33	18.8	
20260514-S014			1.14	0.21	11.1	
平均值			1.11	0.30	14.6	
执行标准			20	2	7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60601-001、RP-20260601-002

9.2.1.2 废气

1.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氯化氢）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 位	氯化氢浓 度(mg/m³)	周界外浓 度最高值 (mg/m³)
2025.11.03	09:11-10:11	20251103-Q001	上风向 1#	<0.05	<0.05
	11:14-12:14	20251103-Q002		<0.05	
	13:15-14:15	20251103-Q003		<0.05	
	15:15-16:15	20251103-Q004		<0.05	
	09:17-10:17	20251103-Q005	下风向 2#	<0.05	<0.05
	11:17-12:17	20251103-Q006		<0.05	
	13:20-14:20	20251103-Q007		<0.05	
	15:20-16:20	20251103-Q008		<0.05	
	09:21-10:21	20251103-Q009	下风向 3#	<0.05	<0.05
	11:19-12:19	20251103-Q010		<0.05	
	13:22-14:22	20251103-Q011		<0.05	
	15:22-16:22	20251103-Q012		<0.05	
	09:24-10:24	20251103-Q013	下风向 4#	<0.05	<0.05
	11:25-12:25	20251103-Q014		<0.05	
	13:27-14:27	20251103-Q015		<0.05	
	15:27-16:27	20251103-Q016		<0.05	
2025.11.04	09:22-10:22	20251104-Q001	上风向 1#	<0.05	<0.05
	11:27-12:27	20251104-Q002		<0.05	
	13:29-14:29	20251104-Q003		<0.05	
	15:29-16:29	20251104-Q004		<0.05	
	09:27-10:27	20251104-Q005	下风向 2#	<0.05	<0.05
	11:30-12:30	20251104-Q006		<0.05	
	13:32-14:32	20251104-Q007		<0.05	
	15:33-16:33	20251104-Q008		<0.05	
	09:33-10:33	20251104-Q009	下风向 3#	<0.05	<0.05
	11:34-12:34	20251104-Q010		<0.05	
	13:36-14:36	20251104-Q011		<0.05	
	15:36-16:36	20251104-Q012		<0.05	
	09:36-10:36	20251104-Q013	下风向 4#	<0.05	<0.05
	11:36-12:36	20251104-Q014		<0.05	
	13:37-14:37	20251104-Q015		<0.05	
	15:37-16:37	20251104-Q016		<0.05	
执行标准					0.2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1210-007、RP-20251210-008

2.废气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林哥慢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415—2025》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测量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标干流量 (N.d.m³/h)	氯化氢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05	20251105-Q001	酸洗工艺	15	9.88×10³	14.7	0.15
	20251105-Q002	废气处理		1.03×10⁴	15.7	0.16
	20251105-Q003	设施进口		1.01×10⁴	19.1	0.19
	平均值	(1#) 1#		/	16.5	0.17
	20251105-Q004	酸洗工艺		1.95×10⁴	16.4	0.32
	20251105-Q005	废气处理		2.04×10⁴	14.7	0.30
	20251105-Q006	设施进口		2.09×10⁴	16.5	0.34
	平均值	(2#) 1#		/	15.9	0.32
	20251105-Q007	酸洗工艺		6.67×10³	18.7	0.12
	20251105-Q008	废气处理		6.49×10³	17.8	0.12
	20251105-Q009	设施进口		6.00×10³	20.1	0.12
	平均值	(3#) 1#		/	18.9	0.12
	20251105-Q010	酸洗工艺		3.50×10⁴	1.51	0.053
	20251105-Q011	废气处理		3.28×10⁴	2.64	0.086
	20251105-Q012	设施出口		3.34×10⁴	1.84	0.061
	平均值	1#		/	2.00	0.067
执行标准					100	0.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025.11.06	20251106-Q001	酸洗工艺	15	1.13×10⁴	11.4	0.13
	20251106-Q002	废气处理		1.10×10⁴	12.7	0.14
	20251106-Q003	设施进口		1.09×10⁴	11.3	0.12
	平均值	(1#) 1#		/	11.8	0.13
	20251106-Q004	酸洗工艺		2.17×10⁴	16.5	0.36
	20251106-Q005	废气处理		2.16×10⁴	15.8	0.34
	20251106-Q006	设施进口		2.19×10⁴	13.6	0.30
	平均值	(2#) 1#		/	15.3	0.33
	20251106-Q007	酸洗工艺		1.13×10⁴	17.7	0.14
	20251106-Q008	废气处理		1.10×10⁴	16.0	0.13
	20251106-Q009	设施进口		1.09×10⁴	17.6	0.14
	平均值	(3#) 1#		/	17.1	0.14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1106-Q010	酸洗工艺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2.17×10 ⁴	1.83	0.058
	20251106-Q011			2.16×10 ⁴	2.49	0.084
	20251106-Q012			2.19×10 ⁴	2.70	0.087
	平均值			/	2.34	0.076
执行标准					100	0.2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1210-009、RP-20251210-010

表 9-6 有组织废气林格曼黑度排放监测结果

测试断面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林格曼黑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5.11.19	10:42	西北	2.1	多云	<1 级	1 级	达标
	2025.11.20	12:30	西北	2.4	晴	<1 级	1 级	达标

表 9-7 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	
烟气温度		℃	107.9			116.9			104.4			/	
烟气流速		m/s	4.2			4.0			4.1			/	
烟气湿度		%	6.1			6.1			6.1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509			476			503			/	
含氧量		%	5.6	5.1	5.1	4.8	5.2	4.8	4.8	5.0	4.9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排放浓度		mg/m³	<3.4	<3.3	<3.3	<3.2	<3.3	<3.2	<3.2	<3.3	<3.3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3			<3.2			<3.3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3									35
	排放速率		kg/h	7.64×10 ⁻⁴	7.64×10 ⁻⁴	7.64×10 ⁻⁴	7.14×10 ⁻⁴	7.14×10 ⁻⁴	7.14×10 ⁻⁴	7.54×10 ⁻⁴	7.54×10 ⁻⁴	7.54×10 ⁻⁴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7.64×10 ⁻⁴			7.14×10 ⁻⁴			7.54×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44×10 ⁻⁴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40	42	36	40	39	40	38	39	41	/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9			40			39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9									/
	排放浓度	mg/m³	45.5	46.2	39.6	43.2	43.2	43.2	41.0	42.7	44.6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3.8			43.2			42.8			/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43.3									50
	排放速率	kg/h	2.04×10 ⁻²	2.14×10 ⁻²	1.83×10 ⁻²	1.90×10 ⁻²	1.86×10 ⁻²	1.90×10 ⁻²	1.91×10 ⁻²	1.96×10 ⁻²	2.06×10 ⁻²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2.00×10 ⁻²			1.89×10 ⁻²			1.98×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6×10 ⁻²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1.0									/
	折算浓度	mg/m³	<1.1			<1.1			<1.1			/
	平均折算浓度	mg/m³	<1.1									5
	排放速率	kg/h	2.54×10 ⁻⁴			2.38×10 ⁻⁴			2.52×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48×10 ⁻⁴									/
检测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测试断面		/	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									/
烟气温度		℃	145.2			156.8			150.1			/
烟气流速		m/s	4.2			4.4			4.3			/
烟气湿度		%	5.6			5.6			5.6			/
标态干气流量		Nm³/h	467			473			472			/
含氧量		%	3.9	4.1	4.3	4.6	4.3	4.2	4.0	4.0	4.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3	<3	<3	<3	<3	<3	/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3			<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³	<3									/
	排放浓度	mg/m³	<3.1	<3.1	<3.1	<3.2	<3.1	<3.1	<3.1	<3.1	<3.1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			<3.1			<3.1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3.1									35
	排放速率	kg/h	7.00×10 ⁻⁴	7.00×10 ⁻⁴	7.00×10 ⁻⁴	7.10×10 ⁻⁴	7.10×10 ⁻⁴	7.10×10 ⁻⁴	7.08×10 ⁻⁴	7.08×10 ⁻⁴	7.08×10 ⁻⁴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0×10 ⁻⁴			7.10×10 ⁻⁴			7.08×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7.06×10 ⁻⁴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5	41	39	41	43	39	46	43	41	/
	小时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2			41			43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42									/
	排放浓度	mg/m ³	46.1	42.5	40.9	43.8	45.1	40.6	47.4	44.3	42.2	/
	小时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2			43.2			44.6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7									50
	排放速率	kg/h	2.10×10 ⁻²	1.91×10 ⁻²	1.82×10 ⁻²	1.94×10 ⁻²	2.03×10 ⁻²	1.84×10 ⁻²	2.17×10 ⁻²	2.03×10 ⁻²	1.94×10 ⁻²	/
	小时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4×10 ⁻²			1.94×10 ⁻²			2.05×10 ⁻²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98×10 ⁻²									/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实测浓度	mg/m ³	<1.0									/
	折算浓度	mg/m ³	<1.0			<1.0			<1.0			/
	平均折算浓度	mg/m ³	<1.0									5
	排放速率	kg/h	2.34×10 ⁻⁴			2.36×10 ⁻⁴			2.36×10 ⁻⁴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35×10 ⁻⁴									/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HJ-252801

9.2.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标准，东、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8。

表 9-8 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 (A))
2025.11.05	东厂界 1#	20251105-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4:23-14:26	57
	南厂界 2#	20251105-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4:30-14:33	63
	西厂界 3#	20251105-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4:35-14:38	63
	北厂界 4#	20251105-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4:41-14:44	55
2025.11.06	东厂界 1#	20251106-D001	机械噪声	昼间 13:22-13:25	60
	南厂界 2#	20251106-D002	机械噪声	昼间 13:28-13:31	64
	西厂界 3#	20251106-D003	机械噪声	昼间 13:35-13:38	62
	北厂界 4#	20251106-D004	机械噪声	昼间 13:42-13:45	57
执行标准				南、北厂界昼间 70 东、西厂界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51210-005、RP-20251210-005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9。

表 9-9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5.11.05	14:00-15:00	晴	101.9	19.6	2.0	东北风
2025.11.06	13:00-14:00	晴	102.4	18.4	3.0	东风
2025.11.03	09:11-10:11	多云	103.14	18.5	1.0	东北风
	11:14-12:14		102.99	21.8		东北风
	13:15-14:15		102.81	21.3		东北风
	15:15-16:15		102.76	19.7		东北风
	09:17-10:17	多云	103.01	18.2	1.0	东北风
	11:17-12:17		102.86	18.8		东北风

	13:20-14:20		102.70	19.2		东北风
	15:20-16:20		102.65	19.6		东北风
	09:21-10:21	多云	103.08	20.5	1.0	东北风
	11:19-12:19		102.92	21.9		东北风
	13:22-14:22		102.75	21.9		东北风
	15:22-16:22		102.71	21.6		东北风
	09:24-10:24	多云	103.11	21.4	1.0	东北风
	11:25-12:25		102.98	23.6		东北风
	13:27-14:27		102.81	23.1		东北风
	15:27-16:27		102.76	22.5		东北风
2025.11.04	09:22-10:22	多云	102.78	18.6	2.0	东北风
	11:27-12:27		102.63	19.8		东北风
	13:29-14:29		102.50	20.2		东北风
	15:29-16:29		102.51	20.3		东北风
	09:27-10:27	多云	102.70	18.2	2.0	东北风
	11:30-12:30		102.56	20.2		东北风
	13:32-14:32		102.43	20.9		东北风
	15:33-16:33		102.40	20.7		东北风
	09:33-10:33	多云	102.66	17.3	2.0	东北风
	11:34-12:34		102.51	17.4		东北风
	13:36-14:36		102.38	18.3		东北风
	15:36-16:36		102.36	18.0		东北风
	09:36-10:36	多云	102.78	17.0	2.0	东北风
	11:36-12:36		102.63	17.4		东北风
	13:37-14:37		102.50	17.9		东北风
	15:37-16:37		102.48	17.5		东北风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根据嘉兴品华精密五金有限公司全厂 2025 年 10~11 月的用水量共为 2080 吨，推算出全年的用水量为 12480 吨，其

中生产用水 11580 吨，生活用水 900，生活污水损耗量 180 吨，排放量 12300 吨。再根据企业废水排海浓度，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0.492	0.0246

2、废气

根据设备的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1。

表 9-11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运行时间 (h)	入环境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415×10^{-4}	2400	0.0005796
	二氧化硫	7.25×10^{-4}	2400	0.00174
	氮氧化物	1.97×10^{-2}	2400	0.04728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23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49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246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5228t/a、NH₃-N0.02644t/a（根据环评中废水排放量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05796t/a、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174t/a、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4728t/a，满足排污权证中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09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9-12。

表 9-1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名称	去除效率 (%)
2025.11.05	水喷淋	氯化氢	89.0
2025.11.06		氯化氢	87.3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企业曾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报告表批复[2011]057 号”）。2012 年 8 月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并编制完成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善环监报告第 2012082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本项目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并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目前企业二期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建立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明确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废气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的配置情况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设立了以陈浩为组长的环保工作小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废酸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沉渣和废水处理污

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0.6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较好。

10.7 排污许可证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1735264517E001Z。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标准；总铁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二级标准。

11.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标准，东、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1.1.3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废酸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沉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固体废物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中相应要求。

11.1.4 废气排放物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林格曼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415—2025》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23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 年排放总量为 0.49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246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0.5228t/a、NH₃-N0.02644t/a（根据环评中废水排放量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05796t/a、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174t/a、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4728t/a，满足排污权证中二氧化硫 0.03t/a、氮氧化物 0.091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1.2 建议

1、加强各项环保措施执行到位，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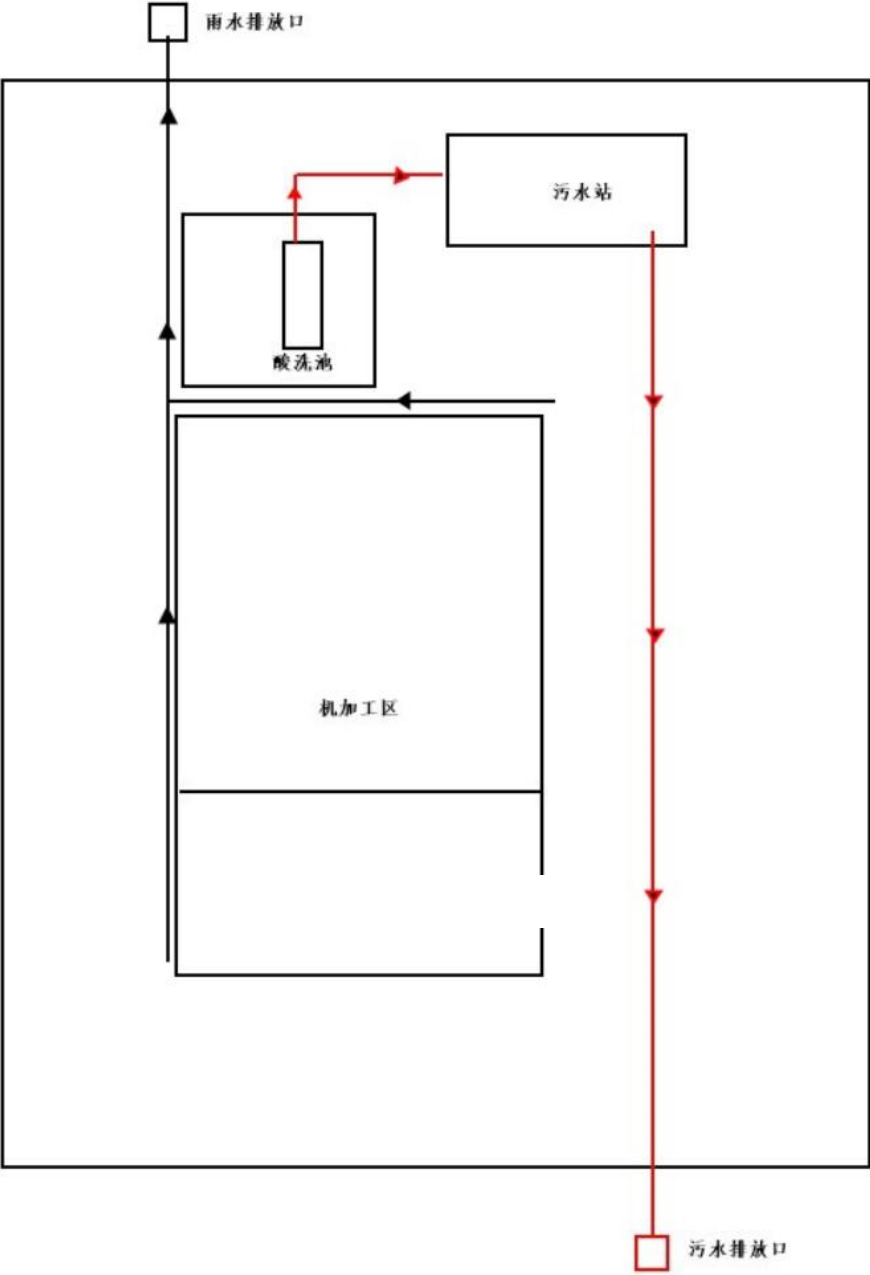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行业类别		C34 金属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1]05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凯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许可证编号		91330421735264517E001Z						
	验收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1%						
	投资总概算		4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1.8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75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21735264517E				验收时间		2025.11.03~2025.11.06 2025.11.19~2025.11.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2300	1.3220	——	——	——	——	1.2300					
	化学需氧量		——	——	——	——	——	0.492	0.5228	——	——	——	——	0.492					
	氨氮		——	——	——	——	——	0.0246	0.02644	——	——	——	——	0.0246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0174	0.03	——	——	——	——	0.00174					
	颗粒物		——	——	——	——	——	0.0005796	——	——	——	——	——	0.0005796					
	氮氧化物		——	——	——	——	——	0.04728	0.091	——	——	——	——	0.04728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雨污管线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35264517E (1/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吴兴华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678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五金冲件、紧固件、紧固件、金属拉丝、普通货运， 售电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6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报告
表批复表批复[2011]057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报告表批复[2011]057号

送审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吨强度8.8级以上紧固件项目
批复意见： 关于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吨强度8.8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吨强度8.8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678号，占地面积9043平方米。公司东侧为申侨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东方路；西侧为天顺水泥构件厂；北侧为塘港。公司拟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规模为年产10000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吨强度8.8级以上紧固件。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县姚庄镇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建设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在每年1.322吨以内，上述指标已由企业通过排污权交易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配套建设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磷酸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 3、严格按照平面布置图进行车间布局。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酸洗、黑化过程中产生盐酸雾和氨气分别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集气率分别大于70%和85%。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锅炉以木柴为燃料，对锅炉烟气须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保证烟尘等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二类区、II时段标准，烟囱高度不低于20米。食堂油烟废气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并经专门烟道排放，确保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本项目酸洗和黑化车间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 4、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东、西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北两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本项目执行昼间一班制生产。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槽渣、污泥及废机油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采用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抄送	县经贸局、姚庄镇政府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421735264517E001Z

单位名称: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法定代表人: 吴兴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行业类别: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锅炉,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735264517E

有效期限: 自 2024 年 01 月 19 日至 2029 年 01 月 18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至 2031 年 4 月 23 日

许可证编号：浙 普排2026 字第0028 号

发证单位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330421-2025-013-L

单位名称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兴华	经办人	陈浩
联系电话	15888309851	传 真	/
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你单位上报的《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盖章） 2025年1月24日			

附件 6 产品产量统计表

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1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 吨	10000 吨	/
2	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	10000 吨	/	未实施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附件 7 生产设备清单

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台)	第二阶段实施后全厂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悬挂式行车	3T	2	2	/
2	酸洗线	/	1	1	/
3	拉杆机	0#	1	3	/
4	拉杆机	1#	1		/
5	拉杆机	2#	1		/
6	拉丝机	750#	3	3	/
7	调直机	Φ2-Φ6	70	3 条	单独调直机变动为自动一体化调直设备
8	倒角机	Φ5-Φ50	2	2	/
9	两轮压机	Φ6-Φ50	1	1	/
10	打磨机	/	1	1	/
11	球化箱	2-1300	2	0	紧固件生产线未实施
12	车床加工中心	20G-40G	4	0	
13	自动机床	2.0-40	20	0	
14	打头数控螺丝机	S3-S20	20	0	
15	断头数控螺丝机	S3-S50	20	0	
16	冲床	50-120 吨	5	0	
17	黑化线	/	1	0	
18	燃煤锅炉	LHC0.5-0.4-AII	1	0	原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
19	燃气锅炉	/	0	1	

注：①调直机数量数量由环评中 70 台单独调直机变动为 3 条自动一体化调直设备，变动前调直机功率：1.5kw、矫直速度 4-5m/min，变动后调直机功率：22kw、矫直速度 100-120m/min，变动前后产能不变。

②拆除原有一台 0.5t/h 燃煤锅炉，新建 1 台 0.5t/h 燃气锅炉。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酸洗线池体实际尺寸及数量

项目	审批情况		实际情况	
	尺寸	数量	尺寸	数量
酸洗池	2.0m×3.1m×2.5m	3 个	3.5m×1.7m×2.5m	2 个
清水池	2.4m×3.1m×2.5m	2 个	3.6m×2.0m×2.5m	1 个
酸洗中和池	2.4m×3.1m×2.5m	2 个	3.0m×1.8m×2.5m	1 个
注：①取消中和后清洗，取消 1 个清水池； ②酸洗池、酸洗中和池比审批数量均减少 1 个，尺寸有所不同； ③酸洗池容积减少 16.75m³，清水池容积减少 19.2m³，酸洗中和池容积减少 23.7m³，总容积减少 59.65m³。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消耗量 (t)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1 月消耗量 (t)	折算全年消耗量 (t)	备注
1	各类快削钢	20500	1660	9960	/
2	盐酸	160	20	160	/
3	磷化剂	40	0	0	/
4	片碱	35	5	30	/
5	亚硝酸钠	9	0	0	/
6	燃柴	300	0	0	拆除燃柴锅炉
7	润滑油	9	1.5	9	/
8	天然气	0 万立方米	1.136 万立方米	6.82 万立方米	新建 0.5t/h 燃气锅炉



附件 9 固废产生统计表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 年产生量	2025 年 6 月 ~11 月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酸液	酸洗	危险废物	900-300-34	/	24t	144t
2	残渣	中和	危险废物	336-064-17	/	5t	30t
3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废物	336-064-17	30t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2t	1.2t
5	片碱包装袋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8t	0.48t
6	废矿物质油	生产、设备 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	900-249-08	2t	0.3t	1.8t
7	含油抹布、 手套等	生产、设备 维护检修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15t	0.9t
8	破损的滤布	污泥压滤	危险废物	900-041-49	/	0.08t	0.48t
9	废边角料	裁断、抛 光、倒角	一般 固废	/	500t	80t	480t
10	一般废包装 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 固废	/	/	0.18t	1.08t
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4.5t	0.7t	4.2t



附件 10 企业用水证明

2025 年 10 月~11 月本项目用水量核实表	
月份	用水量 (t)
10 月~11 月	2080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e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嘉兴·嘉善·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HJ5-202507-20

本合同于2025年08月01日由以下三方签署:

- (1) 甲方: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678号
-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 (3) 丙方: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片碱废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破损的滤布、废弃沾染物)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嘉环函 (2025) 2号, 浙小危收集第0005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丙方为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丙三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50号1号厂房西侧 服务热线: 400-803-1236

第 1 页 共 6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废详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包装桶	900-041-49	1	托盘
2	片碱废包装袋	900-041-49	0.5	编织袋
3	废矿物油	900-249-08	1	桶装
4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0.5	编织袋
5	破损的滤布	900-041-49	0.5	编织袋
6	废弃沾染物	900-041-49	0.5	桶装

经三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丙方进行安全处置,三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三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MSDS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涉及过期化学品(900-999-49)和实验室废物(900-047-49)等废物的，签约前必须将所产生危废的详细清单、产生量提供给乙方，便与乙方安全运输、贮存和处置。其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涉剧毒品易燃易爆废物：氰化物、金属钾、金属钠、金属镁、黄磷、红磷、硫磺、三氯化钛以及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氯酸钾、高锰酸钾、过氧化苯甲酰、过氧化乙酰和其他过氧化物)等废物，甲方必须提供详细、准确资料信息，不得隐瞒；如有隐瞒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液吸附介质除外）和HW34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888309851；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15858373808；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选择定制的环保服务项目进行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见补充合同附件）。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所选定制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16、乙方根据甲方实际服务需求提供相应服务。如甲方不需要乙方进行相关服务，甲乙双方在签约后所有合法性资料均有甲方自行完成，包括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管理计划填报等。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丙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丙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丙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丙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丙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丙方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丙方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6、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7、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08月01日至2026年07月31日止。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8、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丙方壹份。

29、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88309851



2025年08月01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858373808



2025年08月01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06733679



2025年08月01日



废酸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协议号：20251211F

乙方：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甲方是具有废酸收集处置利用资质的企业，乙方是产生废酸需要委托处置的企业，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1) 乙方在企业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约 600.1 吨，铁含量约 6-8% 左右，该生产工艺为 盐酸酸洗碳钢产生。废酸的质量符合甲方入厂准入要求。正常转移的废酸品质与签本合同前的废酸留样一致。乙方保证废酸中不含有其它工艺产生的废酸和金属。若隐瞒或混入其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把好正品酸原料质量关，若乙方使用的酸（不合格产品）造成甲方损失，其责任乙方承担。

(2) 乙方委托甲方处置，乙方支付甲方处置费。乙方若违反第(1)条，在废酸中混合其它工艺的废酸（比如：磷化液、含锌的废液等）或者没有把好盐酸或硫酸原料关，导致副产品盐酸甚至化工废酸（比如：有害成分或污染物等）进入酸洗废酸中，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3) 甲方如有变化，没有能力处理乙方的废酸时提前十五天告知乙方，可终止协议并按已发生的数量按实决算。

(4) 签定协议时，因占用甲方的年度配额数量，乙方必须按本协议执行，若造成甲方损失，其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自签定协议之日起，乙方送给甲方的小样和收集时大样发生重大变化，甲方有权拒收或签订协议后 1 个月不发生转移，属乙方违约。

(5) 签定协议后，办理相关报批手续后，乙方提前二天通知甲方，乙方可送小样到甲方或甲方可先派人到乙方仓库进行抽样，符合要求由甲方通知运输单位，派车辆运输。不符合要求甲方可拒绝。若协议中包括运输费用的，则运输车辆必须由甲方安排的运输车辆统一运输。若乙方不通知甲方或乙方私自派出的车辆运输，一律和本公司无关。甲方可拒绝接收。

(6) 乙方提供的废酸数量按月计算。乙方保证每月处置量不低于 1 吨。

(7) 废酸的数量每月凭收集单及转移联单进行结算。结算日期以甲方开具的发票为准。开具发票后 20 日内结清款项。乙方没有付款的转账凭证或甲方盖章的收据凭证皆无效，发票不代表付款。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8) 乙方在签订协议后应备好储罐及泵，乙方负责把废酸泵入至运输单位的槽车内。道路应满足甲方车辆运输达到 20 吨以上的通行要求。

(9) 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按约定量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交由甲方处置。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否则视作违约，其责任和甲方无关。

(10) 乙方需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配备好储罐，储罐大小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对液体危废储存的要求。

(11) 若遇甲方企业在检修期间，不接受废酸的处置利用委托。

(12) 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无异议继续执行的可视有效。

(1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盖章、签字后生效。传真合同件同样有效。

(14) 未经事宜，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李国平

代表（签字）：李国平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

* JIASHAN SHUILIFANG CHEMICAL CO.,LTD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合同

甲方：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F

乙方：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嘉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清单》，委托处理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理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在危废转移阶段甲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真实资料，并告知乙方危废的有害成份，并保证成份稳定，确保在危废中不含有其它工艺产生的污泥、金属和杂物等污染废弃物。若因甲方废物中掺有其他杂物，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等损失的，甲方需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22 号

邮编：314108

电话：0573-84912238

传真：0573-84942336





4、甲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危险废物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如果发现乙方无法处置的废物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双方协商后直接退回甲方。但若该废物为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则可选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为综合利用公司，收集的危废是做为配合原料之一进行利用，甲方在转移过程中的危废小样必须符合乙方入场要求。若在乙方小试、中试过程中确定试验产出的产品不能符合相关标准及会污染下游使用厂家，乙方将做退货处理，期间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理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相关处理流程符合处理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因停产检查、设备维修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理甲方危险废物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其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5、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22号

邮编：314108

电话：0573-84912238

传真：0573-84942336





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

详见附件。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聚星路 22 号

邮编：314108

电话：0573-84912238

传真：0573-84942336





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

* JIASHAN SHUILIFANG CHEMICAL CO.,LTD

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乙方签订的处置合同实行一票制，回访制：

1、乙方不承认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的服务合同、运输合同或咨询合同等。若发现有另外的收费项目合同，甲方不需支付本合同以外的货款。

2、乙方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以不断提升对甲方的服务水平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十一、廉洁告知条款：

1、乙方所有业务相关人员均不被允许代表公司，个人收取废物处置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公司相关人员承诺不收取合同外的任何费用及好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物资供应、技术服务等经济活动等。

4、甲方在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公司监察部门投诉指引：

电话：18858303019 俞总 传真：0573-84942336 邮箱：ssslff@163.com

电话：13506832655 朱总 传真：0573-84942336 邮箱：546501103@qq.com

十一、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22号

邮编：314108

电话：0573-84912238

传真：0573-84942336





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

* JIASHAN SHUILIFANG CHEMICAL CO.,LTD

甲方（盖章）：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时间：

9133042166390684X7

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支行

50133000399601860

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凝星路
22号

18858303019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22号

电话：0573-84912238

邮编：314108

传真：0573-84942336





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

* JIASHAN SHUILIFANG CHEMICAL CO.,LTD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合同

甲方：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LF

乙方：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嘉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

甲方委托给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范围及数量详见附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清单》，委托处理价格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若合同期限内委托处理废物性状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收费标准应根据具体变化再行协商。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

●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理量，并说明主要有毒成分及化学特性）。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的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有害成分和特性进行判别。在危废转移阶段甲方有责任提供相关真实资料，并告知乙方危废的有害成份，并保证成份稳定，确保在危废中不含有其它工艺产生的污泥、金属和杂物等污染废弃物。若因甲方废物中掺有其他杂物，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等损失的，甲方需负责赔偿相应的损失。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下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甲方应在每次有危险废物处理需要时，提前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数量及包装方式等信息。

3、甲方应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进场道路通畅，作业场地安全规范，装载机械（叉车等）及人员到位，并负责乙方的装载作业。同时应提前做好转移管理计划，及时开具转移联单，以保证乙方正常运转。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 22 号

邮编：314108

电话：0573-84912238

传真：0573-84942336





4、甲方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同时标识标志的废物名称、废物代码须与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清单》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运输装运方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危险废物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如果发现乙方无法处置的废物已经进入乙方仓库的，双方协商后直接退回甲方。但若该废物为乙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则可选择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若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为综合利用公司，收集的危废是做为配合原料之一进行利用，甲方在转移过程中的危废小样必须符合乙方入场要求。若在乙方小试、中试过程中确定试验产出的产品不能符合相关标准及会污染下游使用厂家，乙方将做退货处理，期间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四、乙方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应保证对甲方所委托处理废物进行合法合规处理，相关处理流程符合处理要求。

3、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的相关证件材料，有必要时辅助甲方完成转移联单系统的报备工作。

4、若乙方因停产检查、设备维修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无法按计划接收处理甲方危险废物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替代方法处理其危险废物。乙方某次或某一段时间内无法为甲方提供处理服务的，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5、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五、运输方式：

具体运输安排方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若甲方安排运输的：甲方应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甲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在车辆进入乙方厂区前甲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公司承担其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在进入乙方厂区后要服从乙方现场管理。

若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应安排有危险废物运输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并承担运费。乙方保证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甲方安排负责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22号

邮编：314108

电话：0573-84912238

传真：0573-84942336





车结束后做好车辆清洁工作。车辆离开甲方厂区后由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公司承担运输途中的相关风险。

六、化验

标的物如需化验所含元素成份的，以乙方化验结果为准，如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对公样进行仲裁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化验结果。

七、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

详见附件。

八、违约责任：

1、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经守约方提出纠正后在 10 日内仍未予以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置，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将合同约定的异常危险废物装车，由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或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三方面）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聚星路 22 号

邮编：314108

电话：0573-84912238

传真：0573-84942336





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

* JIASHAN SHUILIFANG CHEMICAL CO.,LTD

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乙方签订的处置合同实行一票制，回访制：

1、乙方不承认除本合同及附件外的服务合同、运输合同或咨询合同等。若发现有另外的收费项目合同，甲方不需支付本合同以外的货款。

2、乙方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以不断提升对甲方的服务水平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十一、廉洁告知条款：

1、乙方所有业务相关人员均不被允许代表公司，个人收取废物处置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

2、乙方公司相关人员承诺不收取合同外的任何费用及好处。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索要和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甲方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甲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乙方工作有关的物资供应、技术服务等经济活动等。

4、甲方在合作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公司监察部门投诉指引：

电话：18858303019 俞总 传真：0573-84942336 邮箱：ssslff@163.com

电话：13506832655 朱总 传真：0573-84942336 邮箱：546501103@qq.com

十一、合同形式：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22号

邮编：314108

电话：0573-84912238

传真：0573-84942336





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

* JIASHAN SHUILIFANG CHEMICAL CO.,LTD

甲方（盖章）：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公司地址：

电话/传真：

法人/代理人：

签订时间：

9133042166390684X7

上海农商银行浙江长三角一
体化示范区支行

50133000399601860

嘉善县天凝镇工业区凝星路
22号

18858303019

地址：嘉善县天凝镇凝星路22号

电话：0573-84912238

邮编：314108

传真：0573-84942336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合同

甲方：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杭州 富阳

乙方：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市申 250410244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为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物：本合同仅限于乙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污泥	336-064-17	80	综合利用 R4
备注	每次拉运量不少于 30 吨。			

二、合同期限：本合同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处置价格：按市场行情另行协商。

四、甲方责任：甲方持有浙危废经第 3301000126 号证，具有处置 HW17、HW18、HW22、HW48、HW49、HW50 资质，甲方保证标的物处置过程中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五、乙方责任：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标的物用编织袋或吨袋包装，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标的物中再交由甲方处置，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六、运输方式：甲方安排有危废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进行装运及承担运费，并保证运输过程中标的物不从车上掉落。乙方安排叉车装车，确保操作安全，装车结束，做好清场工作。

七、其它内容：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危险废物由乙方交甲方或甲方指定业务办理人确认签收后且危险废物在转出乙方厂区后，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在运输、甲方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发生的所有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均由甲方或运输单位承担。

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遇到停业、歇业、整顿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的应急方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合同执行中甲方因遇政府部门基于环保政策要求，有权以口头或书面通知等方式对固体废物转移方案调整及每批次数量作相应调整或减量。

八、合同形式：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件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申能环保

九、违约责任：无特殊情况双方长期协作，不得无故变更合同，若有单方违反上述条款，则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甲方（盖章）：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税号：913301837520493915 开户行：中信银行杭州富阳支行 账号：7331510382200055797 地址：杭州市富阳区环山乡铜工业功能区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26735284517E 开户行：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栅支行 账号：201080020928329 地址：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	---



附件 1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竣工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 年产量	本次验收年产量	本次验收日产量	监测期间 日产量
2025.11.03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5.11.04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5.11.05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5.11.06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5.11.19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5.11.20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6.05.13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2026.05.14	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t	10000t	33.3t	31t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13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P-20251210-003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 水 检 测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20251103-S001-S015
样品个数	15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1.03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11.03-2025.11.09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备注	/		

编制人: 王九菊

审核人: 张立东

批准人/日期: 王九菊
2025.12.15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SDC-EP-29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SDC-EP-010； 电子天平， 编号：SDC-EP-017； 滴定管， 编号：SDC-DDG-025； 生化培养箱， 编号：SDC-EP-050； 红外测油仪， 编号：SDC-EP-048；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SDC-EP-005； 编号：SDC-EP-2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51103-S001	黄色浑浊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2.2
			悬浮物	mg/L	152
			化学需氧量	mg/L	97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89
			动植物油类	mg/L	0.49
			总磷	mg/L	5.83
			氨氮	mg/L	78.9
废水 20251103-S002	黄色浑浊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2.1
			悬浮物	mg/L	62
			化学需氧量	mg/L	94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307
			动植物油类	mg/L	0.63
			总磷	mg/L	6.16
			氨氮	mg/L	80.4
废水 20251103-S003	黄色浑浊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2.2
			悬浮物	mg/L	129
			化学需氧量	mg/L	9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73
			动植物油类	mg/L	0.58
			总磷	mg/L	6.05
			氨氮	mg/L	77.2
废水 20251103-S004	黄色浑浊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2.1
			悬浮物	mg/L	110
			化学需氧量	mg/L	94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92
			动植物油类	mg/L	0.72
			总磷	mg/L	6.50
			氨氮	mg/L	79.4
废水 20251103-S005	黄色浑浊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5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88
			总磷	mg/L	6.36
			氨氮	mg/L	78.5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51103-S006	微黄较清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11
			化学需氧量	mg/L	3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9
			动植物油类	mg/L	0.41
			总磷	mg/L	0.25
			氨氮	mg/L	0.52
废水 20251103-S007	微黄较清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12
			化学需氧量	mg/L	35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2
			动植物油类	mg/L	0.27
			总磷	mg/L	0.26
			氨氮	mg/L	0.39
废水 20251103-S008	微黄较清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2
			化学需氧量	mg/L	3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6
			动植物油类	mg/L	0.33
			总磷	mg/L	0.28
			氨氮	mg/L	0.43
废水 20251103-S009	微黄较清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7.2
			悬浮物	mg/L	13
			化学需氧量	mg/L	35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5
			动植物油类	mg/L	0.35
			总磷	mg/L	0.27
			氨氮	mg/L	0.48
废水 20251103-S010	微黄较清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36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0
			总磷	mg/L	0.27
			氨氮	mg/L	0.44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51103-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25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73.7
			动植物油类	mg/L	2.64
			总磷	mg/L	1.90
			氨氮	mg/L	26.7
废水 20251103-S012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28
			化学需氧量	mg/L	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81.8
			动植物油类	mg/L	3.62
			总磷	mg/L	1.91
			氨氮	mg/L	26.6
废水 20251103-S01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25
			化学需氧量	mg/L	248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85.9
			动植物油类	mg/L	3.49
			总磷	mg/L	1.82
			氨氮	mg/L	28.5
废水 20251103-S01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24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71.8
			动植物油类	mg/L	3.18
			总磷	mg/L	1.85
			氨氮	mg/L	31.2
废水 20251103-S015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74.0
			总磷	mg/L	1.81
			氨氮	mg/L	29.7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51210-004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 水 检 测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20251104-S001-S015
样品个数	15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5.11.0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11.04-2025.11.10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备注	/		

编制: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12.15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00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编号: SDC-EP-29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编号: SDC-EP-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编号: SDC-DDG-025; 生化培养箱,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编号: SDC-EP-050; 红外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编号: SDC-EP-048;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编号: SDC-EP-005; 编号: SDC-EP-218。

-----接下页-----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51104-S001	黄色浑浊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2.2
			悬浮物	mg/L	99
			化学需氧量	mg/L	92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74
			动植物油类	mg/L	0.34
			总磷	mg/L	5.39
			氨氮	mg/L	74.5
废水 20251104-S002	黄色浑浊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2.2
			悬浮物	mg/L	110
			化学需氧量	mg/L	89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45
			动植物油类	mg/L	0.53
			总磷	mg/L	5.61
			氨氮	mg/L	78.6
废水 20251104-S003	黄色浑浊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2.1
			悬浮物	mg/L	87
			化学需氧量	mg/L	95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91
			动植物油类	mg/L	0.32
			总磷	mg/L	5.85
			氨氮	mg/L	79.0
废水 20251104-S004	黄色浑浊液体 /3.5L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2.1
			悬浮物	mg/L	105
			化学需氧量	mg/L	937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61
			动植物油类	mg/L	0.44
			总磷	mg/L	5.72
			氨氮	mg/L	76.0
废水 20251104-S005	黄色浑浊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	mg/L	92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76
			总磷	mg/L	5.58
			氨氮	mg/L	72.8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51104-S006	微黄较清液体 /3.5L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12
			化学需氧量	mg/L	36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1
			动植物油类	mg/L	0.31
			总磷	mg/L	0.27
			氨氮	mg/L	0.40
废水 20251104-S007	微黄较清液体 /3.5L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5
			化学需氧量	mg/L	3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21
			动植物油类	mg/L	0.22
			总磷	mg/L	0.25
			氨氮	mg/L	0.43
废水 20251104-S008	微黄较清液体 /3.5L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2
			化学需氧量	mg/L	34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04
			动植物油类	mg/L	0.27
			总磷	mg/L	0.27
			氨氮	mg/L	0.36
废水 20251104-S009	微黄较清液体 /3.5L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13
			化学需氧量	mg/L	3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9
			动植物油类	mg/L	0.30
			总磷	mg/L	0.26
			氨氮	mg/L	0.38
废水 20251104-S010	微黄较清液体 /2.5L	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	mg/L	37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10
			总磷	mg/L	0.25
			氨氮	mg/L	0.39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51104-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21
			化学需氧量	mg/L	24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0.9
			动植物油类	mg/L	2.88
			总磷	mg/L	1.67
			氨氮	mg/L	24.8
废水 20251104-S012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pH 值	/	7.4
			悬浮物	mg/L	22
			化学需氧量	mg/L	2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1.7
			动植物油类	mg/L	3.54
			总磷	mg/L	1.68
			氨氮	mg/L	24.6
废水 20251104-S013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26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76.6
			动植物油类	mg/L	3.29
			总磷	mg/L	1.61
			氨氮	mg/L	26.1
废水 20251104-S014	微黄稍浑浊液体 /3.5L	总排口	pH 值	/	7.3
			悬浮物	mg/L	23
			化学需氧量	mg/L	2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2.0
			动植物油类	mg/L	2.78
			总磷	mg/L	1.55
			氨氮	mg/L	29.0
废水 20251104-S015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mg/L	25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88.2
			总磷	mg/L	1.64
			氨氮	mg/L	27.9
备注	pH 值无量纲。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51210-005

检验检测报告

上边距

项目名称: 噪 声 检 测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音
知
音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样品编号	20251105-D001~D004
样品个数	4 个	样品状态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11.05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11.05		
检测地点	现场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12.12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00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293; 空盒气压表, 编号: SDC-EP-04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编号: SDC-EP-176。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1.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05-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4:23-14:26	57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05-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4:30-14:33	6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05-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4:35-14:38	63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05-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4:41-14:44	55	65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1.05	14:00-15:00	晴	101.9	19.6	2.0	东北风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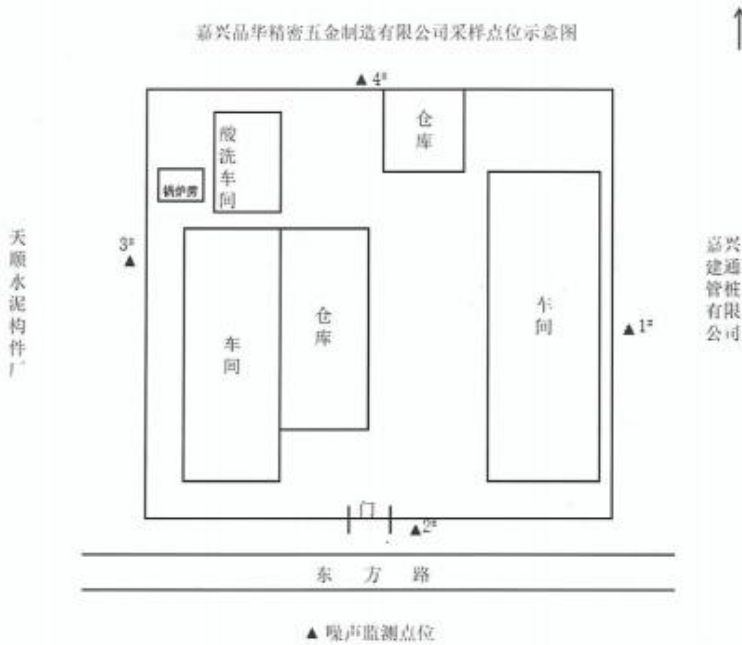


图 1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221112341800

报告编号: RP-20251210-006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上边距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样品编号	20251106-D001~D004
样品个数	4 个	样品状态	/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噪声
采样日期	2025.11.06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11.06		
检测地点	现场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12.12.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00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编号: SDC-EP-068; 声级校准器, 编号: SDC-EP-293; 空盒气压表, 编号: SDC-EP-04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编号: SDC-EP-176。

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测量结果 L _{eq}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5.11.0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06-D001	东厂界 1#	机械噪声	昼间 13:22-13:25	60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06-D002	南厂界 2#	机械噪声	昼间 13:28-13:31	64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06-D003	西厂界 3#	机械噪声	昼间 13:35-13:38	62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20251106-D004	北厂界 4#	机械噪声	昼间 13:42-13:45	57	65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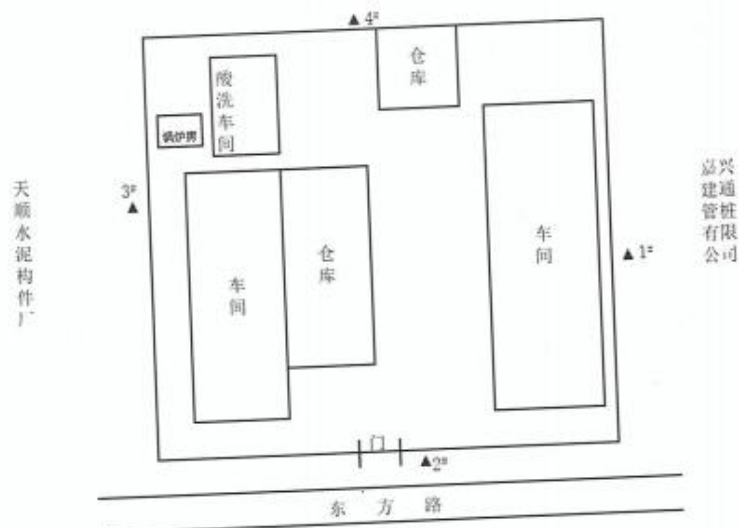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C)	风速(m/s)	风向
2025.11.06	13:00-14:00	晴	102.4	18.4	3.0	东风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采样点位示意图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1 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RP-20251210-007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51103-Q001~Q016
样品个数	16 个	样品状态	吸收液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3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11.04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12.15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00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230~233; 空盒气压表, 编号: SDC-EP-04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编号: SDC-EP-176;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19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氯化氢浓度 (mg/m³)	最大测定值 (mg/m³)
2025.11.03	09:11-10:11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01	上风向 1#	<0.05	0.07
	11:14-12:14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02		<0.05	
	13:15-14:15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03		<0.05	
	15:15-16:15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04		0.07	
	09:17-10:17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05	下风向 2#	<0.05	<0.05
	11:17-12:17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06		<0.05	
	13:20-14:20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07		<0.05	
	15:20-16:20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08		<0.05	
	09:21-10:21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09	下风向 3#	<0.05	0.06
	11:19-12:19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10		0.06	
	13:22-14:22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11		<0.05	
	15:22-16:22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12		<0.05	
	09:24-10:24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13	下风向 4#	<0.05	<0.05
	11:25-12:25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14		<0.05	
	13:27-14:27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15		<0.05	
	15:27-16:27	无组织废气 20251103-Q016		<0.05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1.03	1#	09:11-10:11	多云	103.14	18.5	1.0	东北风
		11:14-12:14		102.99	21.8		东北风
		13:15-14:15		102.81	21.3		东北风
		15:15-16:15		102.76	19.7		东北风
	2#	09:17-10:17	多云	103.01	18.2	1.0	东北风
		11:17-12:17		102.86	18.8		东北风
		13:20-14:20		102.70	19.2		东北风
		15:20-16:20		102.65	19.6		东北风
	3#	09:21-10:21	多云	103.08	20.5	1.0	东北风
		11:19-12:19		102.92	21.9		东北风
		13:22-14:22		102.75	21.9		东北风
		15:22-16:22		102.71	21.6		东北风
	4#	09:24-10:24	多云	103.11	21.4	1.0	东北风
		11:25-12:25		102.98	23.6		东北风
		13:27-14:27		102.81	23.1		东北风
		15:27-16:27		102.76	22.5		东北风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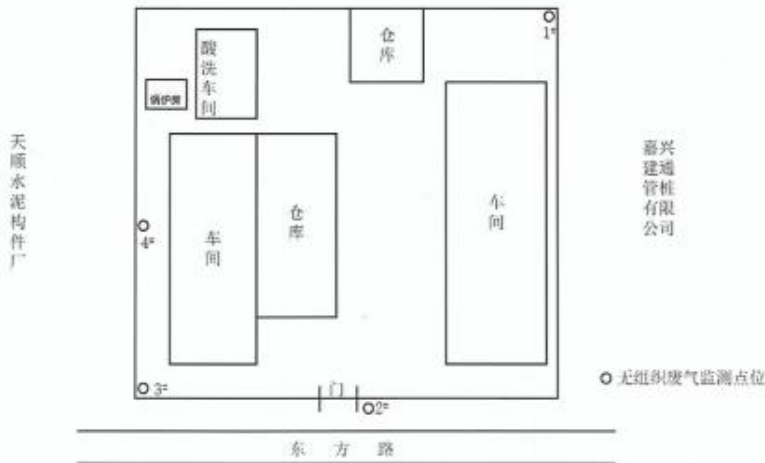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厂界)	mg/m ³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报告编号: RP-20251210-008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51104-Q001-Q016
样品个数	16 个	样品状态	吸收液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11.05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备注	/		

编制人: 王 斌

审核人: 陈 亮

批准人/日期: 李 玲 莹
2025.12.15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230-233; 空盒气压表, 编号: SDC-EP-044;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编号: SDC-EP-176;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19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氯化氢浓度 (mg/m³)	最大测定值 (mg/m³)
2025.11.04	09:22-10:22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01	上风向 1#	<0.05	<0.05
	11:27-12:27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02		<0.05	
	13:29-14:29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03		<0.05	
	15:29-16:29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04		<0.05	
	09:27-10:27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05	下风向 2#	<0.05	<0.05
	11:30-12:30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06		<0.05	
	13:32-14:32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07		<0.05	
	15:33-16:33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08		<0.05	
	09:33-10:33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09	下风向 3#	<0.05	<0.05
	11:34-12:34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10		<0.05	
	13:36-14:36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11		<0.05	
	15:36-16:36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12		<0.05	
	09:36-10:36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13	下风向 4#	<0.05	<0.05
	11:36-12:36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14		<0.05	
	13:37-14:37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15		<0.05	
	15:37-16:37	无组织废气 20251104-Q016		<0.05	

-----报告结束-----

附件：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1.04	1#	09:22-10:22	多云	102.78	18.6	2.0	东北风
		11:27-12:27		102.63	19.8	2.0	东北风
		13:29-14:29		102.50	20.2	2.0	东北风
		15:29-16:29		102.51	20.3	2.0	东北风
	2#	09:27-10:27	多云	102.70	18.2	2.0	东北风
		11:30-12:30		102.56	20.2	2.0	东北风
		13:32-14:32		102.43	20.9	2.0	东北风
		15:33-16:33		102.40	20.7	2.0	东北风
	3#	09:33-10:33	多云	102.66	17.3	2.0	东北风
		11:34-12:34		102.51	17.4	2.0	东北风
		13:36-14:36		102.38	18.3	2.0	东北风
		15:36-16:36		102.36	18.0	2.0	东北风
	4#	09:36-10:36	多云	102.78	17.0	2.0	东北风
		11:36-12:36		102.63	17.4	2.0	东北风
		13:37-14:37		102.50	17.9	2.0	东北风
		15:37-16:37		102.48	17.5	2.0	东北风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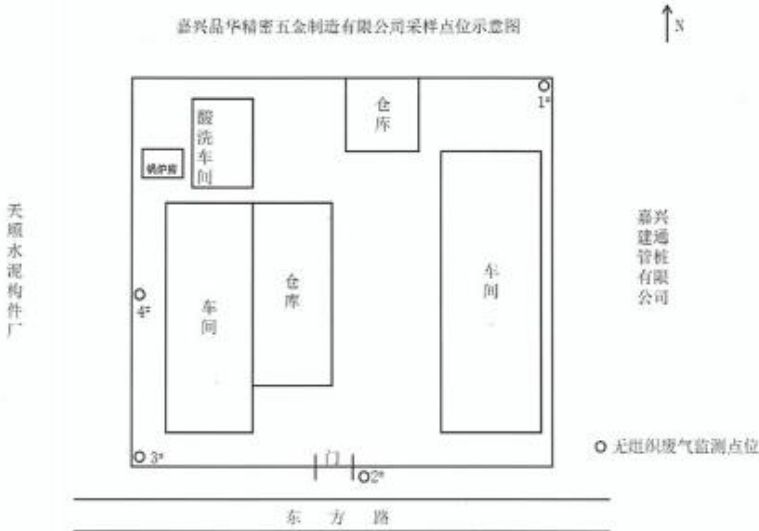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氯化氢 (无组织废气、厂界)	mg/m ³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报告编号:RP-20251210-009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51105-Q001~Q012
样品个数	12 个	样品状态	吸收液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5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11.06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5.12.17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综合工况测试仪, 编号: SDC-EP-194~19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 SDC-EP-173; 编号: SDC-EP-046; 编号: SDC-EP-210~2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 SDC-EP-212; 编号: SDC-EP-143;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19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³/h)	氯化氢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05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01	酸洗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1#	9.88×10³	14.7	0.15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02		1.03×10⁴	15.7	0.16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03		1.01×10⁴	19.1	0.19
	均值		/	16.5	0.17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04	酸洗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2#） 1#	1.95×10⁴	16.4	0.32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05		2.04×10⁴	14.7	0.30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06		2.09×10⁴	16.5	0.34
	均值		/	15.9	0.32
	备注	样品数量：6 个（吸收液）。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³/h)	氯化氢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05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07	酸洗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3#） 1#	6.67×10³	18.7	0.12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08		6.49×10³	17.8	0.12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09		6.00×10³	20.1	0.12
	均值		/	18.9	0.12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10	酸洗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3.50×10⁴	1.51	0.053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11		3.28×10⁴	2.64	0.087
	有组织废气 20251105-Q012		3.34×10⁴	1.84	0.061
	均值		/	2.00	0.067
	备注	样品数量：6个（吸收液）。			

-----报告结束-----



附件：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酸洗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15

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酸洗工艺)	mg/m ³	3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报告编号:RP-20251210-010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品华精密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0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20251106-Q001-Q012
样品个数	12 个	样品状态	吸收液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25.11.06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5.11.07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备注	/		

编制: 邵志勇 审核人: 邵志勇 批准人/日期: 牛利道
2025.12.17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00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智能综合工况测试仪， 编号：SDC-EP-194~195；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编号：SDC-EP-173； 编号：SDC-EP-046； 编号：SDC-EP-210~211；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编号：SDC-EP-212； 编号：SDC-EP-143；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SDC-EP-19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³/h)	氯化氢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06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01	酸洗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1#） 1#	1.13×10⁴	11.4	0.13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02		1.10×10⁴	12.7	0.14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03		1.09×10⁴	11.3	0.12
	均值		/	11.8	0.13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04	酸洗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2#） 1#	2.17×10⁴	16.5	0.36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05		2.16×10⁴	15.8	0.34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06		2.19×10⁴	13.6	0.30
	均值		/	15.3	0.33
	备注	样品数量：6个（吸收液）。			

-----接下页-----

采样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标态干 排气流量 (N.d.m³/h)	氯化氢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11.06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07	酸洗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3#） 1#	7.82×10³	17.7	0.14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08		8.16×10³	16.0	0.13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09		7.80×10³	17.6	0.14
	均值		/	17.1	0.14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10	酸洗工艺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	3.18×10⁴	1.83	0.058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11		3.36×10⁴	2.49	0.084
	有组织废气 20251106-Q012		3.24×10⁴	2.70	0.087
	均值		/	2.34	0.076
	备注	样品数量：6个（吸收液）。			

报告结束

附件：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表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酸洗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15

参考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氯化氢 (有组织废气、酸洗工艺)	mg/m ³	30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报告编号: RP-20260601-001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 水 检 测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样品为送检时，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7.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8.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委托方保密。
9.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20260513-S001~S015
样品个数	15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5.13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6.05.15-2026.05.22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备注	/		

编制人: 王仕海

审核人: 曹立芳

批准人/日期: 王仕海
2026.06.05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190。
备注	本单位使用的仪器设备不涉及租用、借用。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60513-S001	黄色浑浊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9:19)	石油类	mg/L	1.70
			总铁	mg/L	487
			总氮	mg/L	50.3
废水 20260513-S002	黄色浑浊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11:19)	石油类	mg/L	1.59
			总铁	mg/L	339
			总氮	mg/L	43.6
废水 20260513-S003	黄色浑浊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13:19)	石油类	mg/L	1.60
			总铁	mg/L	417
			总氮	mg/L	42.0
废水 20260513-S004	黄色浑浊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15:19)	石油类	mg/L	1.51
			总铁	mg/L	323
			总氮	mg/L	46.6
废水 20260513-S005	黄色浑浊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5:19)	总铁	mg/L	323
			总氮	mg/L	46.9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60513-S006	微黄较清液体 /2.5L	处理设施出口 (12:25)	石油类	mg/L	0.76
			总铁	mg/L	0.080
			总氮	mg/L	1.52
废水 20260513-S007	微黄较清液体 /2.5L	处理设施出口 (12:55)	石油类	mg/L	0.54
			总铁	mg/L	0.078
			总氮	mg/L	1.22
废水 20260513-S008	微黄较清液体 /2.5L	处理设施出口 (13:25)	石油类	mg/L	0.72
			总铁	mg/L	0.26
			总氮	mg/L	1.59
废水 20260513-S009	微黄较清液体 /2.5L	处理设施出口 (13:55)	石油类	mg/L	0.77
			总铁	mg/L	0.14
			总氮	mg/L	1.43
废水 20260513-S010	微黄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55)	总铁	mg/L	0.16
			总氮	mg/L	1.50
废水 20260513-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11)	石油类	mg/L	1.27
			总铁	mg/L	0.25
			总氮	mg/L	10.1
废水 20260513-S012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1:11)	石油类	mg/L	1.45
			总铁	mg/L	0.14
			总氮	mg/L	16.9
废水 20260513-S013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3:11)	石油类	mg/L	1.39
			总铁	mg/L	0.22
			总氮	mg/L	21.5
废水 20260513-S014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5:11)	石油类	mg/L	1.86
			总铁	mg/L	0.096
			总氮	mg/L	20.3
废水 20260513-S015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5:11)	总铁	mg/L	0.094
			总氮	mg/L	21.1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 RP-202606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 水 检 测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样品为送检时，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7.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8.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委托方保密。
9.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晋阳东路 568 号 4 号楼 2 层

邮编：314100

电话：0573-8488998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文件编号: SDC-PF-43-R01-2024 D/I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编号	20260514-S001~S015
样品个数	15 个	样品状态	液体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日期	2026.05.14	接样日期	/
检验检测日期	2026.05.15-2026.05.22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委托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受检单位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		
备注	/		

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日期: 
2026.06.05

检测项目、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编号：SDC-EP-048；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编号：SDC-EP-02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SDC-EP-190。
备注	本单位使用的仪器设备不涉及租用、借用。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60514-S001	黄色浑浊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9:35)	石油类	mg/L	1.07
			总铁	mg/L	340
			总氮	mg/L	49.7
废水 20260514-S002	黄色浑浊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11:35)	石油类	mg/L	1.43
			总铁	mg/L	200
			总氮	mg/L	43.7
废水 20260514-S003	黄色浑浊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13:35)	石油类	mg/L	1.21
			总铁	mg/L	373
			总氮	mg/L	39.5
废水 20260514-S004	黄色浑浊液体 /2.5L	处理设施进口 (15:48)	石油类	mg/L	1.02
			总铁	mg/L	340
			总氮	mg/L	41.8
废水 20260514-S005	黄色浑浊液体 /2L	处理设施进口 (15:48)	总铁	mg/L	340
			总氮	mg/L	41.5

-----接下页-----

样品名称及编号	样品性状/数量	采样位置	项目	单位	结果
废水 20260514-S006	微黄较清液体 /2.5L	处理设施出口 (9:40)	石油类	mg/L	0.60
			总铁	mg/L	0.14
			总氮	mg/L	4.67
废水 20260514-S007	微黄较清液体 /2.5L	处理设施出口 (11:08)	石油类	mg/L	0.60
			总铁	mg/L	0.22
			总氮	mg/L	4.63
废水 20260514-S008	微黄较清液体 /2.5L	处理设施出口 (13:08)	石油类	mg/L	0.54
			总铁	mg/L	0.069
			总氮	mg/L	5.04
废水 20260514-S009	微黄较清液体 /2.5L	处理设施出口 (13:38)	石油类	mg/L	0.46
			总铁	mg/L	0.084
			总氮	mg/L	4.56
废水 20260514-S010	微黄较清液体 /2L	处理设施出口 (13:38)	总铁	mg/L	0.077
			总氮	mg/L	4.54
废水 20260514-S011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9:27)	石油类	mg/L	1.12
			总铁	mg/L	0.45
			总氮	mg/L	11.8
废水 20260514-S012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1:27)	石油类	mg/L	1.22
			总铁	mg/L	0.20
			总氮	mg/L	16.7
废水 20260514-S013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3:25)	石油类	mg/L	0.95
			总铁	mg/L	0.33
			总氮	mg/L	18.8
废水 20260514-S014	微黄稍浑浊液体 /2.5L	总排口 (15:43)	石油类	mg/L	1.14
			总铁	mg/L	0.21
			总氮	mg/L	11.1
废水 20260514-S015	微黄稍浑浊液体 /2L	总排口 (15:43)	总铁	mg/L	0.21
			总氮	mg/L	11.3

-----报告结束-----

附件 14 评审会签到表

[illegible]

附件 15 验收意见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

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专家组意见

2026 年 06 月 22 日，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公司选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东方路 678 号，于 201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原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同年 3 月 25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2012 年 8 月嘉善县环境监测站对该项目进行第一阶段验收并编制完成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报告》（善环监报告第 2012082 号），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

2025 年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进一步扩大建设内容，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 2011 年 3 月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3 月 25 日取得项目的审批意见；2012 年 8 月完成项目第一阶段验收（善环监报告第 2012082 号），当时验收产能为年产 5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

2025 年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于 2025 年 5 月进一步扩大建设内容,2025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建成后形成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的生产能力。由于紧固件尚未投产,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企业已实施的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的验收。

企业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1735264517E001Z。

(三) 投资情况

项目阶段性验收部分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70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方面有一定的变动,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快削钢拉丝钢棒,10000 吨强度 8.8 级以上紧固件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上述变动均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25))后与经化粪池和隔油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排入污水收集管网。

(二) 废气

项目酸洗过程中产生的 HCl 酸雾经三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汇总至一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通过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在设备选型时优先选用较低噪声设备；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生产时严格按照生产班制生产，夜间不生产；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酸液、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废酸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沉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1月24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出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30421-2025-013-L。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项目酸洗和黑化车间分别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企业黑化工序未实施，酸洗车间周围100米范围内不涉及敏感点。

4、其他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批复文件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11月03日~11月06日、2025年11月19日~11月20日及2026年05月13日~05月14日，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依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期间,企业酸洗工艺废气碱喷淋处理设施对氯化氢的去除效率在87.3~89.0%。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浓度日均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总氮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表 1 标准;总铁日均值符合《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84-2011)二级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林哥慢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1415—2025》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污染物氯化氢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2 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南、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西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项目目前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酸液、沉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及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企业的危废暂存库,废酸委托浙江威尔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嘉善水立方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环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沉渣和废水处理污泥委托衢州市业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利用,废包装桶、片碱包装袋、废矿物质油、含油抹布、手套等、破损的滤布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由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处置规范,基本符合污染控制要求。

5、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排放量为 123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 COD_{Cr}年排放总量为 0.492t/a、NH₃-N 年排放总量为 0.0246t/a,满足环评批复中 COD_{Cr}1.322t/a、NH₃-N0.02644t/a(根据环评中废水排放量核算)的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005796t/a、二氧化硫年排放总量为 0.00174t/a、氮氧

化物年排放总量为 0.04728t/a，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文中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次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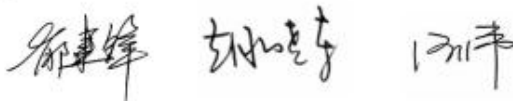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完善项目验收报告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档案资料；
- 2、完善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与项目环评内容的对照分析，完善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 3、强环保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 4、规范固废仓库建设；完善“三防”措施建设，完善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固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 5、若项目后期实施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嘉兴品华精密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2 日